

2023年江城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阳江市江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阳江市江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阳江市江城区财政局局长 梁文时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江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牢牢结合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及区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实，全力支持疫情

防控，大力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财政重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有力地服务和支撑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2年江城区财政运行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快报数，下同）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981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49710万元的100.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口径）增长2.5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2.3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198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35200万元的90.8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口径）下降16.56%，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22.6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4.2%；非税收入完成1782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4510万元的122.87%，增长84.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5.8%。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844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274340万元的86.92%，比去年同期202367万元增支36080万元，增长17.83%，主要支出项目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3005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24087万元的124.77%，比去年同期27774万元增支2279万元，

增长 8.21%;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302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82 万元的 279.21%, 比去年同期 2918 万元增支 103 万元, 增长 3.53%;

(3) 教育支出完成 62888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77467 万元的 81.17%, 比去年同期 57577 万元增支 5311 万元, 增长 9.22%;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248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2523 万元的 128.74%, 比去年同期 2563 万元增支 685 万元, 增长 26.73%;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7867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49050 万元的 97.59%, 比去年同期 44332 万元增支 3535 万元, 增长 7.97%;

(6)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4114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43139 万元的 95.38%, 比去年同期 37039 万元增支 4106 万元, 增长 11.09%;

(7)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897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2612 万元的 72.63%, 比去年同期 1452 万元增支 445 万元, 增长 30.65%;

(8) 农林水支出完成 26334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50788 万元的 51.9%, 比去年同期 11604 万元增支 14730 万元, 增长 126.94%;

(9)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92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4799 万元的 62.75%，比去年同期 9065 万元增支 231 万元，增长 2.55%；

(10)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5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238 万元的 288.13%，比去年同期 2708 万元增支 859 万元，增长 31.72%；

(11) 其他支出完成 51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897 万元的 133.41%，比去年同期 104 万元增支 5095 万元，增长 4899.04%。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811 万元，上级返还性收入 995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497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32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73 万元，上年结余 22287 万元，市补助收入 24753 万元，调入资金 1125 万元，总计收入 30431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4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440 万元，上解支出 2277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0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142 万元，总计支出 304311 万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江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4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754 万元的 69.69%，比去年同期 27404 万元减收 19910 万元，下降 72.56%。主要收入项目是：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74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592 万元的 70.75%，比去年同期 26735 万元减收 19241 万元，下降 71.9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江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61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58921 万元的 112.2%，比去年同期 23810 万元增支 42298 万元，增长 177.65%。主要支出项目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09 万元的 304.31%，比去年同期 303 万元增支 333 万元，增长 109.9%；

(2)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00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177 万元的 241.47%，比去年同期 2915 万元增支 7171 万元，增长 246%；

(3) 其他支出完成 503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50601 万元的 99.56%，比去年同期 15324 万元增支 35064 万元，增长 228.82%；

(4)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49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000 万元的 123.25%，比去年同期 3898 万元增支 1032 万元，增长 26.48%。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94 万元，上级补助 1361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6170 万元，上年结余 1170 万元，总计收入 7845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10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170 万元，调出资金 1125 万元，结转下年支

出 5047 万元，总计支出 78450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93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是：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994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936 万元。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46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804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663 万元。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43888 万元，2022 年收入 36930 万元，支出 32467 万元，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48351 万元（48351 万元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未清算 14200 万元，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活期转存为定期存款 28000 万元，清算后结余 6151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 2908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399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668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00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2942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

额 12536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68851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1243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2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5073 万元(再融资债券 5073 万元)，专项债券 5617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170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情况

2022 年按照偿债计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16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544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6170 万元。

一年来，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坚持做实财政收入，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紧紧围绕实现增收目标和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重点做好狠抓收入、向上争资、盘活资金、支持财源建设等几方面工作，实现了一些成效：**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可比正增长。**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按可比口径计算，2022 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 2521 万元后累计完成 52332 万元，比去年同期 51031 万元增收 1301 万元，可比增长 2.55%。**二是向上争资取得良好成效。**围绕扎实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保障工作思路，紧抓政策机遇，加大力度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全年累计争取到上级各类补助和债券资金共 28.96 亿元，比 2021 年 18.57 亿元增加 10.39 亿元，其中争取

到债券资金 7 亿元，额度之大为历年之最，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三是**财政存量资金充分发挥效益**。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及时收回部门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以上未用的结转资金，全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4392 万元，切实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四是**财源项目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持续加大力度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全年共投入 2.53 亿元支持三大产业园区建设，园区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承载能力不断加强，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夯实基础。

（二）精准为企纾困解难，力促全区经济保稳提质

坚持助企纾困与激发活力并举，支持市场主体增强信心、增添动力。一是**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坚持应减尽减、应缓尽缓，确保减税降费系列政策落地见效。全年江城区范围内落实减税、缓税、退税 7 亿元（全口径），其中办理留抵退税 2.66 亿元（全口径）。二是**加强财政政策支持**。全面落实疫情期间减免租金政策，对符合条件要求的承租户减免租金。据统计，江城区全年共减免租金 76 万元，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惠及承租户。三是**强化各类惠企助企经费拨付**。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2022 年区财政共拨付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产业共建扶持资金、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合计 912 万元。四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2022 年全区政府

采购 805 宗，计划采购金额 435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164 万元，节约资金 188 万元，其中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50 万元，占全区采购规模的 73%。另外，2022 年度全区各部门通过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832 平台”交易预留份额 69.73 万元，实际交易总额 104.2 万元，超额完成预留份额任务。

（三）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持续增强区级发展动能

充分发挥债券、涉农和直达资金提速项目建设、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一是**推动债券资金使用提质增效**。2022 年江城区共争取债券资金 7 亿元，区财政已拨付完毕。全年累计已使用 67022 万元，使用率为 95.75%，其中专项债券使用率为 100%、一般债券使用率为 85.11%。有效利用专项债券资金加力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着力弥补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二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赋能乡村振兴**。坚持办成一批大事要事，有力推动涉农领域工作。2022 年共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 5696.28 万元，完成报备项目 38 个，充分优化涉农资金投向，支持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不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直达资金保障效果显著**。2022 年江城区中央和地方直达资金累计支出 95822 万元，有效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和涉农资金等民生项目支出，确保直达资金精准高效发挥作用。

（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点面共进深化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为民理财”工作理念，有力兜牢“三保”底线。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节用裕民，有效保障全区民生支出需求。一方面坚持“大投入”实现“广覆盖”。2022年江城区民生支出1930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97%，不断强化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农林水等各项群众关注的民生事业发展投入，切实发挥好财政在民生工作中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重要作用。其中，全区教育支出62888万元，有效推进江城第一中学、共青湖学校等一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全区卫生健康支出41145万元，支持全区疫情防控，不断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改革，推动区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867万元，持续有力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好就业这个最大的民生，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全区农林水事务支出26334万元，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上实现新突破。另一方面找准“小切口”服务“大民生”。2022年区财政累计拨付超1.6亿元支持推进江城区十件民生实事，重点投向强化底线民生保障、提高教育保障水平、提升农村桥梁道路安全保障水平等领域，努力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五）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充分激发财政发展活力

积极推进财政改革与发展，深入实施绩效评价，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激活财政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始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改革一体化推进**。不断建设完善绩效指标库，充分结合不同领域和行业特点完善个性化绩效指标，全年新增共性指标 22 条，修改完善个性化指标 76 条。同时，经区政府同意，制定印发了《江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江城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城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二是**做好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继 2021 年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平台上线后，2022 年区属各学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101 个二级单位上线该系统平台，基本覆盖全区所有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全年通过系统平台共征收非税收入 9074 万元。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工作部署，2022 年全区共 72 个单位上线电子缴款书，有效实现“办理+缴费+凭证”全流程电子化。三是**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按照“全省一盘棋”工作思路，做好“数字财政”系统应用各项工作，持续做好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和账务核算动态监控，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责任主体意识不断增强。全年累计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拨付资金 14840 笔，拨付金额 41.45 亿元，

有效提高了资金拨付效率和准确率。

（六）注重财政资金监管，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坚持多措并举推进财政资金监管，广泛凝聚共识，共谋监管合力，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经得起各方面检验。一是**落实好主体责任，严格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机关单位和村级财务管理，灵活运用监督检查、开展培训班、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强化资金使用跟踪问效，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二是**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突出安全发展定位，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按照偿债计划，2022年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1610万元。三是**规范工程审核**。以节约财政投资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规范业务流程。2022年全区审核项目375项，审定金额12.12亿元，核减率4.13%，核减金额5214.44万元，切实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四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深入落实区人大有关要求，提高预决算草案编制质量，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自觉配合区人大做好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扎实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及时报告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广泛听取吸纳意见建议，做好解释说明和提案建议办理工作。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全区财政发展历经艰辛、饱经考验的一年。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尽管过程非常艰难，但总体上实现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正增长、专项债券

100%完成支出、用于支持经济发展和民生事业的各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这主要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及各位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全区人民群众的充分理解。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一些存在问题：一是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系列政策落地和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叠加影响，2022 年税收收入降幅较大，充分培植税源、探索新的增收路径任重道远；二是刚性支出增长趋势明显，支出压力增大。区财政用于做好“三保”支出、补齐教科文卫、底线民生等领域短板需求较大，而两本预算收入不理想，财政资金调度紧张，收支矛盾非常突出；三是过“紧日子”的思想还需进一步落实落细，在开源节流、勤俭节约上尚需下更大功夫。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继续坚定信心、知难行难，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根据 2023 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对 2023 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并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全区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

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要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向海发展、工业立区”发展路径，为奋力打造阳江高质量发展首善之区展现财政作为。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全面实行带项目编制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建立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大幅减少资金年中二次分配，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执行。二是全力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合理保障部门运转履职必需支出。结合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存量资产等合理安排支出预算。三是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超范围、超预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勤俭办一切事业。四是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加强重点领

域项目绩效管理，围绕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谋划预算项目，加强绩效目标编审和新增政策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2023年预算安排如下：

2023年，我区共编制了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53050万元，增长6.5%。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1.税收收入43050万元，比上年收入31982万元增加11068万元，增长34.61%。

2.非税收入10000万元，比上年收入17829万元减少7829万元，下调43.91%。其中：

（1）专项收入4500万元，比上年收入4727万元减少227万元，下调4.8%。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320万元，比上年收入360万元增加960万元，增长266.67%。

（3）罚没收入1700万元，比上年收入846万元增加854万元，增长100.95%。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480万元，比上年收入4988万元减少2508万元，下调50.28%。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收入 6908 万元减少 6908 万元，下调 100%。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根据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3050 万元，加上级返还性收入 995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4059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65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1142 万元、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总计收入 361394 万元，剔除各项上解支出 30402 万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321 万元，全区预算可安排财力为 330671 万元，比上年 303155 万元增长 9.08%。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拟安排 361394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相应安排 330671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80 万元，增长 23.64%。

(2) 国防支出 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 万元，增长 31.84%。

(3) 公共安全支出 50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3 万元，增长 38.15%。

(4) 教育支出 742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98 万元，增长 12.91%。

(5) 科学技术支出 5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

万元，下调 22.6%。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76 万元，下调 33.65%。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93 万元，增长 14.9%。

(8) 卫生健康支出 448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3 万元，增长 3.52%。

(9) 节能环保支出 3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4 万元，下调 25.1%。

(10) 城乡社区支出 9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44 万元，增长 232.21%。

(11) 农林水支出 277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96 万元，下调 37.68%。

(12)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 万元，下调 100.0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4 万元，增长 902.94%。

(14) 住房保障支出 343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39 万元，增长 6.97%。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5 万元，增长 269.81%。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327 万元，增长 17.46%。

(17) 预备费支出 3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0 万元，增长 10.56%。

(18) 债务付息支出 4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6 万元，增长 229.08%。

(19) 其他支出 9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61 万元，增长 136.76%。

2. 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 30723 万元，主要是：

(1) 上解支出 30402 万元。

(2) 债务还本支出 321 万元。

当中，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财预〔2019〕128 号）及《关于加强我省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9〕113 号）文件精神，我区已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共安排资金 187283 万元。

（二）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拟安排 88239 万元，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72 万元。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820 万元。

3.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3600 万元。

4. 上年结余 5047 万元。

按收支平衡预算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拟安排 88239 万元，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 万元。
- 3.城乡社区支出 27885 万元。
- 4.其他支出 34287 万元。
- 5.债务付息支出 5710 万元。
- 6.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实施情况

编制范围：区本级应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企业 7 户，已纳入编制的企业 7 户。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江城区 2022 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 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

（四）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65296 万元，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6742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554 万元。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55341 万元，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3710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631 万元。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预算 35983 万元，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结余 3032 万元，累计结余 25347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结余 6923 万元，累计结余 10636 万元。

（五）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市财政局提前下达区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5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000 万元；专项债务 40000 万元。

2.市财政局提前下达区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 43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 33600 万元。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3 年我区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勤征挖潜做大财政“蛋糕”，强化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继续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改善民生，推动江

城区经济社会迈上高质量发展快车道，努力使全区人民群众体会到有质量的增长、有感受的发展和有实物量的变化。

（一）坚持挖潜增收聚财力，确保区级财政平稳运行

一方面，坚持勤征挖潜。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深挖税源增收潜力，坚持严征细管，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切实保障重点领域的资金需求，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全力以赴抓好非税收入，不断健全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另一方面，积极向上争资。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重点工作，在吃透上情、结合实情的基础上，抢抓政策机遇，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谋划好对口项目，共同推进资金争取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坚持助企纾困出实招，支持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通过深入贯彻上级助企纾困政策、精准落实助企纾困扶持措施，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支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统筹资金促建设，助推重点项目提档加速

深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完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支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支持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经济发展动能升级，加大对特色产业、企业支持力度，支持做大

做强园区，强化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力度。做好 2023 年债券使用相关工作，切实提高工作的前瞻性、计划性和有效性。

（四）坚持服务大局惠民生，提升财政公共服务水平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通过压一般、保重点各项有效措施，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明确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功能定位，全力保障民生支出，紧紧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精准发力：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大力推进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好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加大困难群体兜底力度；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打造城乡协调的绿美家园，奋力绘就绿美江城新画卷。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支持高质量办好 2023 年民生实事，确保各项民生实事资金需求，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五）坚持深化改革激活力，健全现代财政治理体系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不断优化健全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力争 2023 年财政资金运行效益进一步提高。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做好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效率，以信息化、数字化赋能财政高质量发展。

（六）坚持防范风险守底线，全面巩固财政保障能力

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抓好债务管理工作，通过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加强防范等各项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突出统筹安排，科学合理调度库款资金，确保全区库款保障水平处于合理区间。进一步规范机关单位和村级财务管理，强化制度约束，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成绩需要用我们的双手去创造，蓝图必将在接力前行中实现。站在新发展阶段的历史起点，承载着打造阳江高质量发展首善之区的重担，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特别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上来，主动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听取各方的意见建议，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谱写全方位推动江城区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新篇章！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 年江城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3 年江城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 年江城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 2023 年江城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 年江城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 年江城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3 年江城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 年江城区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 年江城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 年江城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 年江城区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 年江城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 年江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 年江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 年江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 年江城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 年江城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 年江城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 年江城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 年江城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江城区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江城区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 年江城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 年江城区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 年江城区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 年江城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 年江城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 年江城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50
（一）税收收入	43050
增值税	13299
企业所得税	2901
个人所得税	1608
资源税	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3
房产税	2900
印花税	12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0
土地增值税	3824
车船税	2569
耕地占用税	1074
契税	8056
环保税	40
其他税收收入	71
（二）非税收入	10000
专项收入	4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20
罚没收入	17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80
其他收入	0
二、转移性收入	308344
（一）上级补助收入	257202
返还性收入	9959

表 1

2023 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059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51
（二）下级上解收入	0
（三）调入资金	20000
（四）上年结余收入	21142
（五）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收入总计	361394

关于 2023 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5305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3239 万元，增长 6.50%，主要是预计经济稳步发展，收入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3 年江城区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43050 万元，增加 11068 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 13299 万元，增加 5635 万元，主要是预计经济稳步发展，增值税预算收入有所增加。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2901 万元，增加 733 万元，主要是预计经济稳步发展，企业所得税预算收入有所增加。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1608 万元，增加 338 万元，主要是预计经济稳步发展，个人所得税预算收入有所增加。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 25242 万元，增加 4362 万元，主要是预计经济稳步发展，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收入有所增加。

二、非税收入

2023 年江城区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减少 7829 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4500 万元，减少 227 万元，主要是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教育资金收入预测比去年实际收入减少。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 1320 万元，增加 960 万元，主要是幼儿园保教费上缴国库。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1700 万元，增加 854 万元，主要是罚没收入预算增加。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2480 万元，减少 2508 万元，主要是预测 2023 年园区租金收入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0 万元，减少 6908 万元，主要是去年其他收入为一次性收入，今年不确定是否有相关收入。

表 2

2023 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65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559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81
（五）教育支出	74299
（六）科学技术支出	56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8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076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7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3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9108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074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表 2

2023 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30402
（一）补助下级支出	0
（二）上解支出	30402
（三）调出资金	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
三、预备费	3350
四、债务还本支出	321
支出总计	361394

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3136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71
20101	人大事务	886
2010101	行政运行	614
2010104	人大会议	68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3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1
20102	政协事务	768
2010201	行政运行	618
2010204	政协会议	58
2010205	委员视察	35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16
2010301	行政运行	13656
2010308	信访事务	309
2010350	事业运行	84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0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5
2010401	行政运行	47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66
2010501	行政运行	20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90

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59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
20106	财政事务	2560
2010601	行政运行	1038
2010650	事业运行	18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38
20107	税收事务	2500
2010701	行政运行	2500
20108	审计事务	356
2010801	行政运行	278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7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55
2011101	行政运行	1217
2011106	巡视工作	12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9
20113	商贸事务	398
2011301	行政运行	186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
20125	港澳台事务	85
2012501	行政运行	72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3
20126	档案事务	79

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601	行政运行	59
2012604	档案馆	15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27
2012801	行政运行	122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77
2012901	行政运行	165
2012906	工会事务	26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47
2013101	行政运行	110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40
20132	组织事务	1076
2013201	行政运行	42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50
20133	宣传事务	361
2013301	行政运行	32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6
20134	统战事务	277
2013401	行政运行	21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

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810	质量基础	1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
203	国防支出	5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1
20402	公安	2685
20404	检察	444
20405	法院	1134
20406	司法	818
205	教育支出	6879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05
2050101	行政运行	39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11
20502	普通教育	60162
2050201	学前教育	1887
2050202	小学教育	30150
2050203	初中教育	15882
2050204	高中教育	12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117
20507	特殊教育	513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1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6
2050801	教师进修	635
2050802	干部教育	121

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803	培训支出	13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9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9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95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9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6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65
2060101	行政运行	475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11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31
2070101	行政运行	296
2070104	图书馆	89
2070109	群众文化	225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36
2080101	行政运行	933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99
2080201	行政运行	388

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
20807	就业补助	58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7
20808	抚恤	43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2
2080802	伤残抚恤	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9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3
20809	退役安置	13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9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

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0
20810	社会福利	1724
2081001	儿童福利	212
2081002	老年福利	624
2081004	殡葬	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3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91
2081101	行政运行	23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5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8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16
20816	红十字事业	87
2081601	行政运行	84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3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79
20820	临时救助	24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

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7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89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3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3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08
2082801	行政运行	324
2082804	拥军优属	1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7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5
2100101	行政运行	495
21002	公立医院	223
2100201	综合医院	12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3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40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1
21004	公共卫生	698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33

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97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976
21013	医疗救助	304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4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3

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4
2110101	行政运行	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
21103	污染防治	261
2110301	大气	5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0
2120101	行政运行	8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363
21301	农业农村	11877
2130101	行政运行	207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1
2130110	执法监管	90

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19	防灾救灾	12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6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3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42
2130148	渔业发展	6737
2130153	农田建设	22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5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4
21303	水利	1019
2130301	行政运行	45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6
2130310	水土保持	1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
2130314	防汛	25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1
2130335	农村供水	16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6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3

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7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99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858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1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21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23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23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82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7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7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6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4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4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7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5
2210202	购房补贴	156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

表 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
22204	粮油储备	977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85
222040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151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3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68
2240101	行政运行	386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8
2240106	安全监管	47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9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3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12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
227	预备费	3350
229	其他支出	9108
22999	其他支出	9108
2299999	其他支出	910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074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07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074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31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46 万元，增长 23.20%。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及区配套资金增加。其中：

（1）人大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55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减少。

（2）政协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64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4552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4）发展与改革事务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增加 1685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及区配套资金增加。

2. 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50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3 万元，增长 38.15%。主要原因：区配套资金增加。

3. 2023 年教育支出预算 687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70 万元，增长 10.5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及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增加。

4. 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09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85 万元，增长 12.50%。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及区配套资金增加。

5. 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3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8 万元，增长 3.3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区配套

资金及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增加。

6. 2023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89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18 万元，增长 227.60%。主要原因：区配套资金及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增加。

7. 2023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263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30 万元，下降 40.75%。主要原因：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减少。

8. 2023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15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3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增加。

9. 2023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9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5 万元，增长 269.81%。主要原因：民生政策需求增加。

10. 2023 年其他支出预算 91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61 万元，增长 136.76%。主要原因：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增加。

11. 2023 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40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36 万元，增长 229.08%。主要原因：转贷债券资金增加。

表 4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38853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76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50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132
50103	住房公积金	389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8
50201	办公经费	2769
50202	会议费	1
50203	培训费	9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6
50206	公务接待费	197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
50209	维修（护）费	2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50306	设备购置	0

表 4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
50404	设备购置	0
50405	大型修缮	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570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546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
507	对企业补助	0
50701	费用补贴	0
50702	利息补贴	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0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0

表 4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2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8
50902	助学金	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50905	离退休费	1642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512	债务还本支出	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0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0
513	转移性支出	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
51303	债务转贷	0

表 4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1304	调出资金	0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0
51307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0
51401	预备费	0
51402	预留	0
599	其他支出	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59909	经常性赠与	0
59910	资本性赠与	0
59999	其他支出	0

表 5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 经费	66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16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
（三）公务接待费	245

备注：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3 年江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 万元，原因是各部门均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2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

表 6

2023 年江城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	0	0	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	0	0	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	0	0	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	0	0	0
结算补助支出	0	0	0	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一般公共服务	0	0	0	0
国防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3 年江城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4959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7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820
二、上年结余收入	5047
三、债务（转贷）收入	336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3600
收入总计	88239

表 8

2023 年江城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1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62
移民补助	85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4
移民补助	2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5
三、城乡社区支出	2788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1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50
土地开发支出	19045
城市建设支出	284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8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5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772
四、其他支出	3428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00

表 8

2023 年江城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8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6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
五、转移性支出	20000
调出资金	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0000
六、债务付息支出	57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71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710
支出总计	88239

表 9

2023 年江城区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1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62
2082201	移民补助	85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7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4
2082301	移民补助	29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1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5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04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4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5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772
229	其他支出	3428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00

表 9

2023 年江城区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
230	转移性支出	20000
23008	调出资金	20000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2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71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710
232049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710
	支出总计	88239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 10

2023 年江城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
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0	0	0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23 年江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
利润收入	12
股利、股息收入	0
产权转让收入	0
清算收入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二、转移性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上解收入	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
收入总计	12

表 12

2023 年江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二、转移性支出	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二）上解支出	0
（三）调出资金	0
支出总计	12

表 1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230	转移性支出	0
23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
23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23008	调出资金	0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0
23009	年终结余	0

表 13

2023 年江城区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3009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
	支出总计	12

表 14

2023 年江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表 15

2023 年江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65296
其中：保险费收入	32565
财政补贴收入	31976
利息收入	331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674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283
财政补贴收入	22976
利息收入	289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55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9282
财政补贴收入	9000
利息收入	42

表 16

2023 年江城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55341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2031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317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0515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63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1516

表 17

2023 年江城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9955
累计结余	35983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03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5347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9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0636

表 18

2022 年江城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04357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30434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25073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25073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544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23992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已反映政府外贷跨年度汇兑损益，下同。

表 19

2022 年江城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16851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75021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5617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617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66851

表 20

江城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81243	0
（一）一般债券	B	25073	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5073	0
（二）专项债券	D	56170	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6170	0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11610	0
（一）一般债券	G	5440	0
（二）专项债券	H	6170	0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8682	0
（一）一般债券	J	3729	0
（二）专项债券	K	4953	0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17901	0
（一）一般债券	M	5592	0
其中：再融资债券		5271	0
财政预算安排	N	321	0
（二）专项债券	O	12309	0
其中：再融资债券		12309	0
财政预算安排	P	0	0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9784	0
（一）一般债券	R	4074	0
（二）专项债券	S	5710	0

表 21

江城区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 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2399 2	5592	6766	15454	5271	90909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76023	3000	6010	13000	3000	51013	
	置换债券	5789	2271	0	1247	2271	0	
	再融资债券	42180	321	756	1207	0	39896	
专项债券	合计	16685 1	1230 9	3020	180	11431	139911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新增债券	13078 5	2600	1260	0	3900	123025	
	置换债券	20320	9709	1760	180	7531	1140	
	再融资债券	15746	0	0	0	0	15746	

表 22

2022 年江城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江城区	294212	125361	168851	290843	123992	166851

表 23

2022 年江城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江城区	70000	20000	0	50000
江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0	0	0	10000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制革基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0	0	0	8000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一期工程	10000	0	0	10000
江城区电排站、灌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工程	7000	0	0	7000
江城区双捷镇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	5000	0	0	5000
江城区双捷镇垦造水田项目	5000	0	0	5000
阳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5000	0	0	5000
江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00	10000	0	0
江城区中小学升级改造项目	5000	5000	0	0
阳江市第二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000	5000	0	0

表 24

2022 年江城区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70000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	0.00%
（一）铁路	0	0.00%
（二）公路	0	0.00%
（三）机场	0	0.00%
（四）水运	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	0.00%
二、能源	0	0.00%
三、农林水利	27000	38.57%
四、生态环保	0	0.00%
五、社会事业	20000	28.57%
（一）卫生健康	10000	14.29%
（二）教育	10000	14.29%
（三）养老	0	0.00%
（四）文化旅游	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	0.00%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3000	18.57%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10000	14.29%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14.29%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	0.00%
九、其他	0	0.00%

2022 年江城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	50000	—	—	0	1655. 6
江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20	3. 28%	0	328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制革基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000	30	3. 40%	0	272
江城区电排站、灌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工程	农林水利	7000	20	3. 28%	0	229. 6
江城区双捷镇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	5000	20	3. 28%	0	164
江城区双捷镇垦造水田项目	农林水利	5000	20	3. 28%	0	164
阳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	30	3. 40%	0	170

2022 年江城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一期工程	卫生健康	10000	20	3. 28%	0	328

表 26

2023 年江城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 区	本 级	下 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305455	305455	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30434	130434	0
专项债务限额	C	175021	175021	0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50000	50000	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10000	10000	0
专项债务限额	F	40000	40000	0

表 27

2023 年江城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43600	10000	33600
江城区全域供水扩容提质 改造工程	5000	0	5000
江城区电排站、灌区及配套 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工程	5000	0	5000
江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000	0	3000
阳江市金朗岛乡村振兴示 范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8600	0	8600
江城区双捷镇乡村振兴示 范建设项目	5000	0	5000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东侧 扩展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2000	0	2000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电镀基 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	5000	0	5000
银岭科技产业园孵化中心 房建及园区市政道路工程 (B 部分)	5000	5000	0
江城区中小学升级改造项 目	5000	5000	0

关于 2023 年江城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提前批下达我区专项债券额度 33600 万元，要求第一季度形成较大实物工作量，力争上半年使用完毕。

二、分配方案

一、江城区全域供水扩容提质改造工程专项债券 5000 万元；

二、江城区电排站、灌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工程专项债券 5000 万元；

三、江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专项债券 3000 万元；

四、阳江市金朗岛乡村振兴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债券 8,600 万元；

五、江城区双捷镇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5000 万元；

六、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东侧扩展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专项债券 2000 万元；

七、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电镀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专项债券 5000 万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0%。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2942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536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68851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90843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23992 万元，专项债务 166851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2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81243 万元。其中：一

般债券 25073 万元，专项债券 56170 万元；新增债券 7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243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79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559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2309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7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4074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710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阳江市江城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213.4490 万元			
用途范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政策依据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将发放 2023 年 3950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是 2340 元/年/人；发放 7320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是 3024 元/年/人；持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同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每月 25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4: 财政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化形式发放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指标 7: 社会残	≥90%	≥90%

		满意度指标	疾人和残疾军人及其家属对两项补贴制度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阳江市江城区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阳江市江城区医保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6097 万元		
用途范围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阳财社[2022]12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积极推进全区城乡居民参保计划，巩固参保率在 95%以上； 目标 2：稳定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险落实，提高医保服务保障水平； 目标 3：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医保基金，实现收支平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同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参保人数（人）	342400 人	342400 人
			指标 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	≥610
		质量指标	指标 3: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95%
			指标 4: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95%
			指标 5: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0
			指标 6: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0
			指标 7: 参保人	70%左右	70%左右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指标 8：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	≥ 55%	≥ 55%
			指标 9：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逐步推开
			指标 10：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	收支平衡	收支平衡
			指标 11：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普遍开展
		成本指标	指标 12：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3：参保对象满意度	≥ 85%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配套				
业务主管部门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50 万元		
用途范围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对农业生产应保尽保，从而促进我区农业生产稳步健康发展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2021-2023 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农农函〔2021〕198 号）、《关于做好阳江市 2021-2023 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通知》（阳农农函〔2021〕519 号）、《关于联合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渔业保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实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9〕49 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 2：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 目标 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 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同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80%	≥80%
			指标 2：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40%	≥40%
			指标 3：淡水养殖保险覆盖率（%）	≥40%	≥40%
			指标 4：渔船渔民保险覆盖率（%）	≥80%	≥80%
			指标 5：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6：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20%

	指 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7: 参保农 户满意度 (%)	≥80%	≥80%